**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 | |
| 招标单位 |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 | |
| 财政审批号 | 磐财采确临[2022]1320号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13376 | | |
| 经办人：（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2年08月22日 | |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22日 | 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盖章）  2022年08月22日 |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13376**

**项目名称：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采购单位：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2日**

磋商文件目录

招标(磋商)公告

前附表

1. 招标需求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方法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附件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如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招标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三、对不按磋商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磐安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磐安县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招标(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经磐安县财政局[临[2022]132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s/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13376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预算金额：538198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详细采购要求见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采购内容** |
|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 **1** | **项** | **53.8198** | 详见《招标需求》 |

**五、参加磋商谈判厂（商）家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磋商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磋商响应方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投标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7.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A.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B.磋商响应方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2022年9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联系人杨海闽，联系电话：17858975995（53599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

C.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A.开标时间：**2022年9月2日下午14:30时**

B.开标地点：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C.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方均应准时在线参加。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十一、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温馨提示。**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宇强 联系电话：

质疑联系人：陈继千 联系电话：

地址: 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英

联系电话：13857947470 传真：0579-84885558

地址：磐安县龙山小区1幢2单元20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金华市磐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巧慧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88382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街88号

**温馨提示：**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
| 3 | 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磋商）公告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响应文件的盖章 | 线上电子投标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7 | 签字或盖章 |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方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 | **磋商响应人请准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0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公示期满后缴纳招标代理费，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1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款；验收合格并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2.结算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4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分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不同形式递交的文件内容均应一致：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响应文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1份。  （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正本 1 份，副本1份。备份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由磋商响应方自行考虑是否提供，后果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方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 |
| 15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 |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如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依法继续开标。 |
| 18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 |
| 19 | 政策落实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2. 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538198元；最高限价53.8198万元。  （2）项目属性：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广告服务**（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①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广告服务**。  ②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1 | 免责声明 | 1、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响应方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磋商方均不承担磋商响应方投标费用。  2、磋商响应方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2 | 验收 |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3 | 解释 | **磋商方对磋商响应方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响应方所做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磋商响应方参考，不作为磋商谈判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谈判响应方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24 | 政采贷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注：如本磋商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采购内容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款式** | **材料** | **尺寸（cm）**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宣传栏** |  | **不锈钢烤漆** | **450X310厚度1.2毫米** | **㎡** | **800** | **27.9** | **22320** |
| **2** | **电站文化墙** |  | **不锈钢烤漆** | **5500X75厚度1.2毫米** | **㎡** | **700** | **41.25** | **28875** |
| **3** | **村介绍牌** |  | **不锈钢烤漆** | **200X250厚度1.2毫米** | **㎡** | **750** | **65** | **48750** |
| **4** | **警示牌-立地** |  | **不锈钢烤漆** | **75X105厚度1.2毫米** | **套** | **400** | **120** | **48000** |
| **5** | **警示牌-上墙** |  | **不锈钢烤漆** | **55X78厚度1.2毫米** | **套** | **220** | **90** | **19800** |
| **6** | **花坛警示牌** |  | **石刻** | **50-60宽度** | **套** | **650** | **10** | **6500** |
| **7** | **指示牌** |  | **不锈钢烤漆** | **96X250厚度1.2毫米** | **㎡** | **850** | **2.4\*13=31.19** | **26511.5** |
| **8** | **垃圾箱** |  | **不锈钢烤漆** | **120X120厚度1.2毫米** | **套** | **650** | **40** | **26000** |
| **9** | **绿道介绍牌** |  | **不锈钢烤漆** | **190X220厚度1.2毫米** | **㎡** | **800** | **4.18** | **3344** |
| **10** | **文化介绍立牌** |  | **不锈钢烤漆** | **230X240厚度1.2毫米** | **㎡** | **750** | **16.56** | **12420** |
| **11** | **堰坝介绍牌** |  | **石板雕刻** | **80X50** | **套** | **500** | **25** | **12500** |
| **12** | **桥头告示牌** |  | **不锈钢烤漆** | **145X200厚度1.2毫米** | **㎡** | **750** | **2.9\*23=66.7** | **46690** |
| **13** | **排水口/排污口** |  | **不锈钢烤漆** | **45X45厚度1.2毫米** | **套** | **135** | **26** | **3510** |
| **14** | **运动图标** |  | **喷漆** | **50X40** | **套** | **42** | **100** | **4200** |
| **15** | **道路美化+公里喷漆** |  | **喷漆** | **50X40** | **套** | **42** | **100** | **4200** |
| **16** | **形象立牌** |  | **不锈钢烤漆+青砖** | **450X270不锈钢厚度1.2毫米** | **㎡** | **750** | **12.15** | **9112** |
| **17** | **运动立牌** |  | **不锈钢烤漆** | **450X120cm 320X240cm 320X250cm  厚度1.2毫米** | **㎡** | **850** | **21.08** | **17918** |
| **18** | **导视图组合** |  | **不锈钢烤漆** | **485X300厚度1.2毫米** | **㎡** | **850** | **43.65** | **37102.5** |
| **19** | **形象立牌** |  | **不锈钢烤漆** | **500X310厚度1.2毫米** | **㎡** | **850** | **15.5** | **13175** |
| **20** | **冬泳基地形象牌** |  | **不锈钢烤漆** | **300X180厚度1.2毫米** | **㎡** | **850** | **5.4** | **4590** |
| **21** | **游泳雕塑** |  | **不锈钢烤漆** | **320X140厚度1.2毫米** | **㎡** | **750** | **40.32** | **30240** |
| **22** | **宣传栏** |  | **不锈钢烤漆** | **450X310** | **㎡** | **800** | **13.95** | **11160** |
| **23** | **长廊文化** |  | **相框+灯箱** | **240X120 240X40** | **套** | **1728** | **10** | **17280** |
| **24** | **公园墙面背面** |  | **3层雪弗板组合** | **500X240** | **套** | **7500** | **1** | **7500** |
| **25** | **公园墙面正面** |  | **单层雪弗板组合全景图** | **500X240** | **套** | **3200** | **1** | **3200** |
| **26** | **界桩** |  | **玻璃钢** | **12X12X55** | **套** | **100** | **135** | **13500** |
| **27** | **绿道公里桩** |  | **玻璃钢** | **90X40X14** | **套** | **100** | **13** | **1300** |
| **28** | **水位尺** |  | **不锈钢** |  | **根** | **220** | **25** | **5500** |
| **29** | **救生物品** |  |  |  | **套** | **200** | **25** | **5000** |
| **30** | **水利文化墙** |  | **1.5雪弗板过UV** | **1000X350** | **套** | **8000** | **1** | **8000** |
| **31** | **标语1** |  | **烤漆字** | **120X120镀锌板厚度2毫米** | **套** | **8000** | **3** | **24000** |
| **32** | **标语2** |  | **烤漆字** | **80X80镀锌板厚度2毫米** | **套** | **16000** | **1** | **16000** |
| **33** | **合计** |  |  |  |  |  |  | **538198** |

注：1、实际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制作项目在本次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后确定单价同比例进行折扣。

**二、制作要求**

（1）成交人应对广告进行认真安装，并保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在安装过程中，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无条件拆除和重新安装，直到符合相关要求。

（2）成交人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须主动配合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4）所有制作宣传内容、安装方案须采购单位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日实施。

（5）如画面损坏，原位置画面内容要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安装时要注意防护措施要到位，套管以及橡胶垫片，安装的牢固和安全性要确保。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安装地点：指定地点；

（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标识牌进行包装、送货、安装、调试，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印制的品名、数量等。供应商在送货、安装后应由采购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四、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所供产品质优、安全，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内容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则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

（4）供应商和制造商对成交材料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供应商按照进度表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五、项目验收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印制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出现未按采购人签印的内容进行印刷、错漏、印刷字迹不清等）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以及保修条款内提及的项目，采购人无须为此付费。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需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4）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6小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电话12小时内到达现场。调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并要求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应急产品予以代用。供应商要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措施。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本项目合同甲方为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款；验收合格并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八、其他要求**

（1）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项目内容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为便于与采购人就产品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3)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如遇场地尺寸限制等问题，广告大小有变动的，供应商需随时满足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价将不再做任何调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实施人员要求：项目实施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对其他实施人员进行变更，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增加项目实施人员。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确保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实施，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本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项目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1.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采购。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方）和**磐安县方前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2.“投标人”、“磋商响应方”、“供应/投标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参数。

**（三）投标要求及费用**

1.磋商响应方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通知 (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五）特别声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参数中打▲为核心产品）

2.（1）磋商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磋商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已经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组成详见目录。

2.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答疑**

1、磋商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对采购内容要求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的澄清内容在磋商日期前三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和注明日期。采购人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若认为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磋商文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两部分。（其中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

1.1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3 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按照要求制作。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每部分一正本一副本，分别单独包装、单独提交（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以上所称的备份响应文件（即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地提供与否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利弊因素自主决定。

1.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响应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其他文件中，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1.如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2.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需方有权拒绝其谈判，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按附件格式3.1） |
| 3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按附件格式3.2）、《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按附件格式3.3） |
| 4 | 磋商响应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4）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附件格式3.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按附件格式3.6） |
| 6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按附件格式3.7） |

**2.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1） |
| 2 |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4.2） |
| 3 | 企业情况 |
| 4 | 业绩 |
| 5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管理方案 |
| 6 | 实施方案 |
| 7 | 管理制度及各项工作流程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 9 | 服务保障 |
| 10 | 工期承诺 |
| 11 | 项目人员配备 |
| 12 | 技术力量 |
| 13 | 售后服务 |
| 14 | 合理化建议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其他需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
| 16 |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2.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若不能通过审查，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5.1） |
| 2 |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2）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3） |
| 4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见格式5.4-5.6） |
| 5 | 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注：**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福利、系统集成、平台对接、上线调试、试运行管理、系统测评、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备品备件、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税金、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3）磋商响应方必须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按规定的数量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少报、漏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4）磋商响应方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要求提供的内容附件中如有格式，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6）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采购最终价格，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福利、系统集成、平台对接、上线调试、试运行管理、系统测评、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备品备件、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税金、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磋商响应方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方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磋商响应方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

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封装，**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装。

3.响应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响应文件需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

4.磋商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磋商响应方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磋商响应方必须写全称。

5.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篡改，一经发现，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6.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浙江号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方须提供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递交或邮寄地址：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龙山小区1幢2单元201）；电话：0579-84885558）。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电子投标项目还包括以下情形的：**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及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磋商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响应方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审查资料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佐证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9）未提交本磋商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的；

（10）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2）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技术商务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7）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7）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九）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只需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如响应文件的解密等），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磋商响应方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磋商响应方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磋商响应方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磋商响应方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佐证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名单等。

（3）开启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磋商响应方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定标。本磋商文件中的谈判小组、评审小组等表述皆同指磋商小组。

**（二）响应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就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①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②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技术和服务或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负偏离（使采购人无法接受）、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④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⑤采购人将拒绝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磋商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磋商与评审**

1．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格投标方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与资格审查合格磋商响应方进行谈判。磋商响应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磋商响应方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增删或技术规格、质量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磋商响应方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如对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及规格要求没有更改的，即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如果有更改的则按照新的规定，并在启封商务标之前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对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进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在某个评标阶段发现前一阶段评标过程中出现漏评、错评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书面评标意见，当场复评更正评标错误，但此复评仅限于投标商出现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形，不得涉及投标商评分得分的更正修改。为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拆封，评标顺序的变更，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与磋商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磋商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起多轮报价，各响应方提供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面任何一次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在本项目全部磋商谈判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评审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面任何一次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内容及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流标；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磋商响应方，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方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方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磋商响应方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方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请磋商响应方就磋商响应文件加以澄清。磋商响应方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磋商响应方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七）纸质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需）**

1.检查磋商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磋商响应方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经确认无误后打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审核。

3.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4.**采购人**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查询。

5.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磋商小组汇总并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材料。

9.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1.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面任何一次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内容及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3.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5.开标会议结束。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招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磋商响应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磋商响应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磋商响应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在所承诺的期限内履行合同，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逾期的，应承担损失，具体违约处罚由合同双方约定。

4.代理机构负责合同的审核；磐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对本磋商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或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投标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方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可行的的得4-5分，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3.9分；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0-1.9分。 | 5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3分 |
| 3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管理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并能提供相应处理方案进行比较，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5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5分 |
| 5 | 管理制度及各项工作流程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比较，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5分 |
| 6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5分） | 5分 |
| 7 | 服务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0-4分） | 4分 |
| 8 | 工期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工期承诺的时间，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 4分 |
| 9 | 项目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责分工（0-2），职责分配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的的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2分 |
| 人员配备数量（0-3分），专业人员3人以上的得3分，每少一人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 3分 |
| 项目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0-2分），从业20年的得2分，从业10年以上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10 | 技术力量 | 投标人拟投入的生产设备情况：印刷机、写真机、喷绘机、打印机、切割机、雕刻机、胶装机、折弯机，每项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同种设备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生产设备照片、设备采购或者租赁的合同或发票） | 16分 |
| 11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维护服务方案、措施、技术力量、配合响应、等服务承诺，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5分）  2、质保期承诺：招标文件规定为2年，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7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0-4分） | 4分 |

▲**注：如发现标书中有虚假响应的，一经采购单位查实，将抄报给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建议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商务报价（3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金额合计×20%**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四、定标办法**

1．**决标**

1）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2）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预成交投标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报价超过预算的，后一次报价高于前面任何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磐安县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人民法院终本案件动态管理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款式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注：1、实际供货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制作项目在本次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甲方市场调研后确定单价同比例进行折扣。**

4、以上综合单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税金、售后服务、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地点、时间及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要求：接到甲方通知2天内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规格型号送到场。（具体供货时间须配合甲方要求）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无息退还。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款；验收合格并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

**第六条：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免费质保。

**第七条：验收**

1、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日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

目、技术文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一项任务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推托，如果无故推托一次，则在广告费中扣除5000元。

**第十条：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生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磐安县财政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http://www.baidu.com/s?wd=%E9%AA%91%E7%BC%9D%E7%AB%A0&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附件：**

## 投 标 确 认 函（政府采购）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出）的 项目 标项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 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 此投标确认函请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下午5时前通过特快专递或邮箱等方式送达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地址：磐安县龙山小区1幢2单元201，邮箱164194022@qq.com）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

磋商响应方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所有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始丰溪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按附件格式3.1） |
| 3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按附件格式3.2）、《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按附件格式3.3） |
| 4 | 磋商响应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4）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附件格式3.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按附件格式3.6） |
| 6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按附件格式3.7） |

**附件3.1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受到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信用浙江”网或“中国信用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有无受到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诚信公告（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下的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 磋商响应方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3.3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4磋商响应方情况表：**

**磋商响应方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联系人 |  |
| 邮编 | |  | 电话 |  |
| 单位人员  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称职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 资质等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情况等 |  |
|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情况说明 | 现有的设备清单： |

**附件3.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方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6法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3.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1） |
| 2 |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4.2） |
| 3 | 企业情况 |
| 4 | 业绩(格式见附件4.5） |
| 5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管理方案 |
| 6 | 实施方案 |
| 7 | 管理制度及各项工作流程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 9 | 服务保障 |
| 10 | 工期承诺 |
| 11 |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4.4） |
| 12 | 技术力量 |
| 13 | 售后服务 |
| 14 | 合理化建议 |
| 15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其他需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
| 16 |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4.1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详见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响应方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每本技术商务文件一份，置于技术商务文件第1页。

2、磋商响应方在标注页码时，应如实准确地标注“详见哪一页”，因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导致专家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4.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做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磋商文件规范要求按第一章“招标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磋商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4 项目团队配置实力**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证书 |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 拟担任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以根据人数进行增减调整。

2.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近3个月社保缴纳材料。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5类似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若不能通过审查，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5.1） |
| 2 |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2）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5.3） |
| 4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见格式5.4-5.6） |
| 5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5.1**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附件5.2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工期要求 |  |
| 质保期 |  |

注1、▲报价请精确到元，不得出现元后面的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采购最终价格，数量按实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现场实际考察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分项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福利、系统集成、平台对接、上线调试、试运行管理、系统测评、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备品备件、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税金、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各项全部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实际对产生商务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表格请按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万以下 | 500万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附件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

**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